

天主教培聖中學

家長通告

耶穌說：「天國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，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，買了它。」（瑪 13：44-46）

編號：S007/22-23

敬啟者：

開學匯訊（中一至中六級）

1. 九月份重要活動、停課及假期提醒

活動：

9月1-2日 開學事務暨學會招募籌備日（上課時間至 11:50）

9月9日 開學祈禱會

9月14-16日 學生活動組織招募週

9月19日 拍攝班相日(A)（上課時間至 11:50）

9月23日 學生會改選日

停課及假期：

9月12日 中秋節翌日

2. 開學安排

本校定於9月1日（星期四）9月2日（星期五）辦理學生新學年開課事宜，期間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由9月5日（星期一）開始正式上課，學生須於上午八時正前回校；除特殊情況外，放學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。

3. 開學祈禱會

日期：	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(星期五)		
級別：	中一級至中三級	中四級至中五級	中六級
地點：	聖葉理諾堂	禮堂	課室
時間：	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四十五分		
備註：	1. 所有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出席。 2. 缺席者必須於 eclass 請假。		

4. 拍攝班相日

9月19日（星期一）為本校的拍攝班相日，全體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回校。當天上體育課的班別，請帶備體育服回校更換。所有班相及畢業班相片將上載學校網頁，供學生自行下載，學校不會為學生提供沖印曬相服務，敬希留意。

5. 申請車船/書簿津貼事宜

首次申請中、小學生資助的家庭可前往「學資處電子通－我的申請（學前教育、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）」網頁使用電子申請表格及參閱相關申請文件。另外，學生可於9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往校務處索取「車船津貼 / 書簿津貼」。

（請於9月6日前交回，否則須自行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）

6. 「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」申請表

為方便學生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，港鐵將相關申請程序進行電子化，並全面擴展至新申請及延續申請；學生只須透過手提電話或電腦在網上平台填妥表格，上載學生證及依指示繳交費用即可完成申請。港鐵為鼓勵學生利用上述平台自助申請，已停止派送實體申請表到校學校。如學生希望利用實體申請表申請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，需自行到西鐵站領取申請表，填妥表格後到校務處蓋上校印，並自行到西鐵站遞交辦理。

7. 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（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）

按教育局要求，所有學生須於每天回校前的早上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，並向學校呈報。假如已回校學生未完成快速抗原檢測(下稱「快測」)或未經 E Class Apps 系統呈報檢測結果，學校會盡快安排學生回家。學生於完成快測，獲陰性結果並向學校呈報後才可返回學校。

此外，學生須主動申報其「紅碼」或「黃碼」情況，家長請於早上 7:30-8:00 致電回校申報。如學生屬於「紅碼」人士，不得回校上課；如屬於「黃碼」的學生，可在每天快測呈陰性後回校上課，唯學生在校內不可進行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，例如吹奏樂器、“接觸式”運動如足球、籃球。若學生需要午膳，亦必須在校內進行。

家長請提醒子女返校前先量度體溫，有發熱徵狀的學生不應回校上課，並盡快求診，直至退燒後最少兩天才回校。另外，本校每天將抽樣為學生在抵校後量度體溫，以識別發燒學生。為防止流感或其他呼吸道傳染病的爆發，學生如出現發熱（口溫高於 37.5 °C，或耳溫高於 38 °C），不論是否有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校方將立即通知 貴家長到校接回 貴子弟。

8. 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之申請事宜

1. 本校十分注重學生的全人發展，除關注學生的學業成績外，亦十分注重學生的身心發展，故經常舉辦不同之課外活動，以供學生們參與。為使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，仍能藉參與活動而獲得進益，本校接受學生申請由教育局提供的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讓有需要的學生，可以參加多元化的課外活動。以上津貼資助的對象為所有就讀本校的學生，希望有需要的學生藉著申請津貼，參與更多由本校舉辦之全方位學習活動，藉以豐富學生們的學習經歷。
2. 有關申請資格、申請辦法及程序，可參閱《電子手冊》。
3. 是次通告目的在收集並統計學生申請「津貼」的意願。除現正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或「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津貼」的學生外，其餘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，每次為子女報名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，需要申請有關「津貼」時，皆必須提交申請信(附件一)，申明經濟困難的因由。學校將會考慮清貧學生的實際家庭情況及所列舉的理由而作出批核。
4. 貴家長填寫回條或「津貼」申請信時，請提供家庭經濟資料予本校；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只作統計、參考及存檔用途，絕不會公開。
5. 如 貴家長對「津貼」之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5 0800 與尹志豪老師聯絡。

9. 「電子學習新措施」

本校多年來致力推動電子學習，並藉教育局「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，協助學生購置平板電腦，以改善學生電子學習的裝備。學生透過使用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，能提升學習效能，並使學生在使用時感到更舒適、更清楚、更靈活及更專注。由於「自攜裝置(BYOD)計劃」已分階段按年進行，現時本校大部份學生已擁有自攜裝置，學生在校內已無需再使用手提電話作電子學習用途。

為改善學生長時間使用手提電話的習慣，避免學生於課堂中受到不必要的干擾而分心，及因長期使用手提電話而令視力受損，學校將於九月份展開「電子學習新措施」。在新措施下，所有學生須於早會前把手機存放在指定儲物櫃內，同學可於放學離校時取回(詳情可參閱附件二)。儲物櫃設有獨立儲存格讓個別學生自行擺放手機後自行上鎖，儲存格外另設有獨立大門上鎖，以確保同學財物的安全。同學在校內上課期間，應帶備及使用已購置的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進行學習用途。

如家長對此措施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致電 24450800 與梁淑雯副校長聯絡。

10. 有關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提醒

如學生早上感到身體不適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 7:30am-8:00am，致電校務處(2445 0800)通知校方或使用 eclass parent apps 辦理請假手續。此外，學生須於復課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，未能完成補辦請假手續者將依校規作「未辦妥請假手續」處理。」

11. 颱風紅色或黑色暴雨下接送安排

為了讓本校學生在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的情況下，獲得妥善及安全的離校安排，各班班主任將會根據 貴家長的意願作出統計，並於日後在出現上列情況時為同學作出最為妥善及安全的離校安排，可參閱《電子手冊》第 32 頁。

12. 學生守則

本校向來著重學生品德之培養，期望學生能勤奮負責、整潔守規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學生。過去得到各家長全力支持與配合，勤加督促，我校學生都能恪守校規。惟青少年心智未成熟，偶爾犯過在所難免。對於犯過學生，校方除諄諄告誡，循循善誘外，訓輔導組亦予以公平、合理之懲治，務使該等學生懂得承擔責任，吸取教訓，改過遷善。(家長亦可參閱《電子手冊》第 7 - 23 頁)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女嚴格遵守各項守則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天主教培聖中學
郭富華校長

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

敬覆者：

開學匯訊回條
(回條須於九月九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)

1. 本人知悉 貴校於九月份舉辦的重要活動、停課及假期安排，並鼓勵子女積極參與。
2. 本人知悉 貴校開學的安排。
3. 本人知悉有關開學祈禱會安排，並著敝子弟依時出席。
4. 本人知悉有關拍攝班相日安排。
5. 本人知悉「車船/書簿津貼」申請事宜。
6. 本人知悉「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」申請事宜。
7. 本人知悉有關防禦流感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（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）。
8. 本人知悉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（附件一）之申請事宜。同時，
 本人不需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。
 本人希望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以資助子女參與學校所舉辦之活動，理由為：
 敝子弟已獲得學生資助辦事處之全免津貼。
 本人正接受香港政府之綜援計劃，而檔案編號為：_____。
9. 本人知悉**電子學習新措施**事宜。
10. 本人知悉有關學生請假手續及要求提醒。
11. 本人知悉有關「颱風、紅色或黑色暴雨下接送安排」事宜；
有關颱風、紅色或黑色暴雨下接送安排，本人選擇 敝子弟的離校方式為：
 讓同學自行回家。
 要求同學留在學校，直至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接送方可離校。
12. 本人知悉有關 學生守則。

此覆

天主教培聖中學校長

中_____級_____班_____號學生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二年九月____日

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✓號

天主教培聖中學
2022-2023 年度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申請信#

敬啟者：

小兒 / 小女 * 就讀於 貴校中 _____ 級 _____ 班 _____ 號，參加了由
_____ (學生活動組織名稱) 舉辦之
_____ (活動名稱)。由於本人
_____ (請註明具體原因，例如：失業多
時、工作機構突然結業、喪偶等)，經濟出現困難，現希望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，讓小兒 / 小
女 * 能順利參與上述活動，敬請批准！

此 致

天主教培聖中學
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統籌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學生家長，每次為子女報名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，需要申請有關津貼時，必須提交此信，申明經濟困難的因由。統籌將會考慮清貧學生的實際家庭情況及所列舉的理由而作出批核。

上列信件只適用於因家庭經濟困難，而需要申請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之家長使用。其餘正接受綜援或書簿津貼全免的家長，則不需填寫此信，亦可以獲得活動費用全免之津貼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電子學習新措施**有關學生攜帶及寄存流動電話之安排**

1. 為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，學生可依教師指示，在校內善用自攜裝置（平板電腦）進行學習活動，以取代使用手提電話作為電子學習工具的過渡措施。
2. 學生每天回校後，須把其帶回校的所有手提電話，寄存在校方提供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。
3. 每位學生獲編配一個指定儲存格以供使用，學生到校時須親自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指定編號儲存格內並妥善鎖上，放學後自行取回。
4. 學生須確保儲存格內的手提電話必須關上以免發出聲響。亦不可在櫃內充電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5. 初中同學的手提電話儲存櫃放置在班房內，學生在早會時段按班主任指示存放手提電話；高中同學手提電話儲存櫃在副禮堂，學生須在 8:00am 前自行存放手提電話。
6. 每個儲存格均會設有獨立鎖頭位置，學生必須帶備鎖頭自行上鎖。
7. 手提電話儲存櫃之總櫃門在早會後鎖上，於放學開啟。
8. 如學生遲到(早上 8:30 後才返校)，其手提電話須存放在校務處的手提電話儲存櫃內，放學時到校務處取回。

學生放置手提電話安排如下：

學生放置及取回手提電話安排(全日課節 8:00am-3:45pm)	
中一至中三 (留校用膳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第一節班主任節自行把手提電話放入課室儲存櫃內，並自行鎖上。班主任再鎖上儲存櫃大門。 ● 放學時，班主任到班房，安排學生取回手提電話。
中四至中六 (出外用膳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早上回校後，須自行到手提電話儲存櫃，存放手提電話及自行鎖上。儲存櫃大門會於第一次小息前，由校務處職員鎖上。 ● 午膳時，學生如有需要，可取回手提電話；在午膳後 2:45pm 前把手提電話放回手提電話儲存櫃，並自行鎖上。 ● 放學前，校務處職員會開啓儲存櫃大門。 ● 放學後，學生自行取回手提電話。

學生放置及取回手提電話安排(半日課節 8:00am-1:30pm)	
中一至中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於第一節班主任節自行把手提電話放入課室儲存櫃內，並自行鎖上。班主任再鎖上儲存櫃大門。 ● 放學時，班主任到班房，安排學生取回手提電話。
中四至中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早上回校後，須自行到手提電話儲存櫃，存放手提電話及自行鎖上。儲存櫃大門會於第一次小息前，由校務處職員鎖上。 ● 放學前，校務處職員會開啓儲存櫃大門。 ● 放學後，學生自行取回手提電話。

注意事項

1. 如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必須遵守寄存手提電話之安排。
2. 若學生在校期間因突發事件需聯絡家長，可借用學校電話。家長如有要事，亦可致電校務處代為通知。
3. 不建議學生攜帶價格高昂之手提電話回校使用。
4. 除手提電話外，不可放置其他物品在儲存格內。
5. 如學生寄存手提電話期間出現損毀、失竊或操作問題，校方會盡力調查和跟進，家長亦可尋求警方協助，唯校方概不負責賠償。
6. 如學生未能遵守相關安排，校方有權終止使用手機儲存格，學生亦不得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7. 除得到老師准許外，在學校範圍內嚴禁使用任何電子產品(如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話及智能手錶等)進行拍照、錄音及作任何形式的數碼記錄。
8. 若校方懷疑同學使用電子產品作出違規行為，校方可即時檢查；及若貴子弟違犯規定，將依校規懲處或不再獲批准攜帶該電子產品回校。

校內使用平板電腦須知

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及配合學校推行電子教學，學生應攜帶平板電腦回校配合上課及學習需要，學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玩樂或聯絡之用。本校設有電話供學生借用，方便學生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。貴家長如有要事，亦可聯絡校務處代為通知。

學生在校使用平板電腦，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
1. 平板電腦的使用時間、地點及用途需符合學校安排。
2. 學生可於早會前、小息、午膳及放學後，使用平板電腦作自主學習用途。
3. 上課時，須得老師批准才可使用平板電腦。
4. 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學習活動時，必須聽從老師指示。
5. 如未能遵守上述指示，違者或會受紀律處分。



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 你應該怎麼辦？

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 你應該怎麼辦？

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

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。
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最新天氣、道路和交通情況的廣播。

紅色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應注意

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，即表示學生**無需上課**

上午5時30分至8時前

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

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前

下午校



-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
- 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實施應變措施，包括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。
-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。
-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，宜因應雨勢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，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。
-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，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。

如信號在以下時段內發出，即表示學生須**繼續上課**

上午8時或以後

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

下午1時或以後

下午校



- 學生應在學校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才可離校回家。
- 家長無需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家長及學生在暴雨期間應留意電台、電視台有關學校及公開考試的公布。
- 如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，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
- 對於因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，學校會酌情處理，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。
- 校車司機應留意電台公布有關暴雨的最新消息，除非前面路面或交通情況不許可，否則應確保接載學生到安全地方(通常為就讀的學校)。

教育局